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111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徐俊凱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1042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徐俊凱犯如附表所示參罪,所處如同表所示之刑,有期徒刑部分 11 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理由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徐俊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先後判 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 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,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,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,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,為外部性界限;而法院為裁判時,應考量法律之目的,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,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,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,有2裁判以上,定其應執行之刑時,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,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- 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 示之刑,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,有臺灣高等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,茲檢察官聲

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,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查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1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,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,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,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(即不得重於編號1至2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與編號3所受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9月)。

四、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分別為持有第三級毒品、強制、聚眾滋擾罪,其罪質、手段均屬互異,行為時間亦分別相隔1月、1年,其動機、目的亦無明顯內在關聯,堪認上開各罪之不法評價應無明顯重疊之處,就此部分罪刑均應僅為些許之折讓即足,另審酌受刑人之將來社會復歸、數罪併罰之恤刑考量,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,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件,雖已執行完畢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,惟依前開說明,本件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,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,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,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博鈞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琇淳

## 附表: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3

24

25

26

編 罪 名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宣告刑 犯罪日期 號 法院、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、案號 確定日期 1 | 持有第三級 | 處有期徒刑5月, | 110年5月16日 | 高雄地院111 | 111年11月30 | 同左 112年1月11日 毒品純質淨 併科罰金新臺幣5 至110年5月17 年度簡字第1 日 重五公克以 0,000元,有期徒 日 743號. 刑如易科罰金, 罰金如易服勞 役,均以新臺幣 1,000 元 折 算 1

## (續上頁)

01

2	共同犯強制	處有期徒刑2月,	110年6月10日	本院112年度	112年3月25日	同左	112年5月3日
	罪	如易科罰金,以	至110年6月11	簡字第187號			
		新臺幣1,000元折	日				
		算1日。					
3	在公共場所	處有期徒刑3月,	111年6月27日	本院112年度	112年8月28日	同左	112年10月2日
	聚集三人以	如易科罰金,以		簡字第1169			
	上在場助	新臺幣1,000元折		號			
	勢,因而致	算1日。					
	生公眾或交						
	通往來之危						
	險罪						

## 備註:

- 1. 編號1至2之罪業經112年度聲字第118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
- 2. 編號1之罪已於112年3月17日執行完畢。
- 3. 編號2之罪已於113年2月20日執行完畢。